

# 中卫中院组织开展刑事庭审实战化培训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6月24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全市法院庭审实战化培训暨刑事案件庭审观摩,两级法院刑事法官及法官助理参加培训。

“现在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孟某某抢劫一案……”整个庭审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等环节依次有序展开,合议庭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依法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各项权利。审判人员仪态端庄、举止规范,庭审过程气氛庄重、环节相扣,展现了合议庭娴熟的庭审驾驭能力和过硬的业务水平。

庭审结束后,参加观摩人员针对庭审准备、庭审程序、庭审技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点评,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围绕“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庭审驾驭及审理相关问题”展开研讨交流。参训学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分享了工作经验,交流了感受体会,统一了思想认识。大家表示这次两级法院干警同堂培训收获颇多,既是一次自我检视查找差距的机会,又是一次互学互鉴促进提升的观摩交流,对今后的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下一步,中卫中院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以深入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契机,以常态化开展庭审实战化培训为抓手,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练技能,不断增强争先创优意识,更好地提高庭审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审判队伍能力素质,助推全市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中卫中院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以深入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契机,以常态化开展庭审实战化培训为抓手,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练技能,不断增强争先创优意识,更好地提高庭审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审判队伍能力素质,助推全市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中卫中院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以深入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契机,以常态化开展庭审实战化培训为抓手,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练技能,不断增强争先创优意识,更好地提高庭审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审判队伍能力素质,助推全市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公平公正 司法为民

### 终本案件再“激活” 执行法官结旧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继鸿)近日,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接到线索迅速出击,执结一起陈年旧案。

2015年的一起维修合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修理费94279元,经多次执行,尚有69279元未执行到位。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长期去向不明且无新的财产线索,一直没有进展。

今年5月的一天,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马晓平在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办案时,突然接到申请执行人打来电话,称在某小区发现了被执行人的踪迹。机会稍纵即逝,马晓平交代了手头工作后,立即驱车前往该小区查找。通过多方查证,终于找到被执行人并第一时间将其传唤至法院执行局。因被执行人拒不

如实报告财产状况且拒绝履行剩余案件款,执行法官拟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一看“赖”不过去,迫于压力,被执行人提出提供车辆质押,希望法院宽限一段时间,执行法官据此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确定由第三人提供车辆作为执行担保,履行期限宽限至月底。一周后,被执行人将案款如数打入法院账户。

今年以来,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管理团队恢复执行案件313件,兑现执行案件款3376.98万元,通过让终本案件“动”起来,实现执行效果“提”起来。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扎实开展“终本清仓”执行攻坚,竭力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切实努力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 赔偿协议显失公平 中宁法院判决撤销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近日,中宁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撤销权纠纷案件。

来自甘肃偏远山区的郭某在中宁一建筑工地打工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全身多处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雇佣其干活的某公司支付了郭某住院期间的医疗费,且在郭某未完全治愈时与郭某签订了一次性赔偿协议,约定公司向郭某支付3万元赔偿款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郭某拿着赔偿款回老家后,因伤情不愈又多次治疗。后经相关部门认定,郭某构成工伤,且伤残等级为七级,停工留薪期10个月。按照该等级标准计算,郭某可获得的赔偿金额远超3万元,郭某抱着一丝希望向中宁县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

法官了解到,该公司在用工期间

未为郭某购买工伤保险。开庭时,该公司以一次性赔偿协议系双方自愿达成且已履行到位为由拒绝撤销。

法官认为,双方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时均系自愿,约定内容也很明确,且该公司已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全部给付义务,因此该协议合法有效。但双方签订的协议赔偿项目及金额与相关部门认定的工伤、致残程度、停工留薪期等所能获得的赔偿金额之间存在巨大差距,郭某对此没有明确认知,且在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并非针对简单的债权债务关系,还涉及劳动者人身权益。郭某受伤后未及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协议金额明显低于法定工伤待遇赔偿金额,该赔偿协议对郭某来说显失公平。综上,法院最终作出了撤销该协议的判决。



6月26日,海原县禁毒办联合团委、检察院、司法局等禁毒成员单位,和禁毒志愿者一起在人民广场开展以“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物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 中卫市司法局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 组织新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到司法所实践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马燕霞)截至目前,中卫市16名新执业律师和30名实习律师分别到13家司法所、3家调委会、2家社区开展调解工作。

自开展新入职律师、实习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试点工作以来,中卫市司法局积极谋划、大胆创新,在推动各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双向对接的基础上,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将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社区也纳入试点单位范畴,引导律师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实现司法所等单位与律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工作互助,全面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新入职律师到岗后,积极投身司法所、调委会、社区工作,热情接待群众来

电来访,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积极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问题,协助社区制定完善居民公约,辅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得到辖区居民一致好评。截至目前,新入职律师和实习律师共接待群众来电或现场咨询260人次,开展法治宣传20场次,参与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13件,协助审查居民公约2次。

中卫市司法局将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试点措施,不断延伸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广度和深度,让法律服务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以实际行动诠释青年律师的责任和担当。

### 中宁检察反诈宣传提醒考生防范志愿填报陷阱

本报讯(通讯员 姬春月)2024年高考已结束,为增强考生和家长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中宁县检察院、团委共同开展了“志愿助力 圆梦未来”高考志愿填报反诈宣传公益讲座。

检察干警对考生及家长重点讲解了不法分子常用的“提前查分”“志愿百分百保上”“内部补录”等诈骗手段,并以案说法,就学生暑假期间常见的兼职诈骗陷阱进行安全预警,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提醒考生及家长通过权威平台填报志愿、查询录取结果,保护好个人信

息,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为帮助考生及家长科学、合理填报高考志愿,活动邀请了宁夏远见青少年成长中心创始人武晋老师从录取规则、如何避免滑档退档、如何避免高分低报等方面进行讲解,提出全方位的建议。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为考生和家长提供了填报志愿的思路,同时精准对标潜在被骗群体,提前打好“预防针”,有效提高了家长和学生的识诈防骗能力,预防和减少“高考季”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

本报讯(通讯员 高佳)6月24日,中卫市禁毒办组织市总工会、疾控中心、夕阳红老年艺术团退休民警代表队在滨河镇新河社区举办“禁毒宣传进社区文艺汇演”活动。

演出中,巧妙地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及毒品的危害性与节目内容相融合,穿插禁毒知识问答互动,激发了群

众学习禁毒知识的兴趣。

退休民警在演出之余向现场群众展示毒品仿真模型,并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现场,禁毒民警向观看演出的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

料,科普禁毒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深刻认识毒品对个人、家庭及社会的危害。

通过此次文艺汇演,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禁毒知识,调

动了参与禁毒的积极性。下一步,中卫市禁毒办将进一步创新宣传模式,采用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让识毒、防毒、拒毒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 中卫市禁毒文艺演出进社区

##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违约责任约定不明如何担责

在竞业限制协议中,如原用人单位未就劳动者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作出明确约定的,该事实能成为免除该劳动者违约责任的法定理由吗?答案是否定的。

#### 基本案情

王某某原系某煤业公司高级工程师,双方于2010年成立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关系。2020年5月,双方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王某某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及终止劳动关系后两年内,未经允许不得参与与某煤业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项目,如违反则应赔偿损失”。2021年1月,王某某提出辞职,双方劳动关系解除。2021年2月,王某某入职宁夏某能源公司,担任电气总监及中心主任。

经法院调查,某煤业公司与宁夏某能源公司业务内容存在较多重合,两家企业具有同业竞争关系。2021年,某煤业公司申请劳动仲裁后双方均不服,先后起诉至基层法院,被驳回后,某煤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判令王某某赔偿损失并承担律师费。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劳动者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本案王某某自某煤业公司辞职后,即入职与该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宁夏某能源公司,违反了双方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给某煤业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法院最终酌定王某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赔偿款。

(案例来源: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竞业限制制度旨在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与竞争优势。用人单位以付出经济补偿的方式避免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加入竞争

企业后丧失竞争优势或泄露商业秘密,故为确保竞业限制协议得到忠实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责任承担应当具有一定的惩罚性。

在竞业限制协议中,如原用人单位未就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作出明确约定,该事实不能成为对劳动者违约责任免除的法定理由,而应综合考虑违约行为的性质、违约程度以及劳动者的职务、资历、薪酬等因素,结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惩罚性违约赔偿责任的金额。

本案依法平衡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失的关系,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胡春燕)



## 危险驾驶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北方民族大学教师、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王海燕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数据显示,自2011年醉酒驾驶入刑以来,至2020年危险驾驶罪案件数量已跃居刑事犯罪之首,成为刑事犯罪第一大罪。近日,一份四年前的危险驾驶罪判决书登上了网络热搜,被称之为“最让人感动、温暖的判决书”。一份好的判决会推动司法的进步,这份判决书采用的法律观点和裁判思维为拓展危险驾驶罪的有效辩护空间提供指引,值得律师学习和借鉴。

####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28日,被告人何某饮酒后驾驶一辆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某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查,2009年4月14日,何某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但无摩托车驾驶资格。经鉴定,何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99.2mg/100ml,何某认罪认罚。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何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何某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后该案经审理,法院对被告人作出无罪判决。

#### 律师说法

该案事实清楚,公诉机关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二)项规定,即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系于法有据。但(2020)粤0606刑初2648号判决书,根据刑法第十三条“但书”条款,用3374个字的篇幅阐述被告人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论证过程,获得良好的法律效果、

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 律师辩护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剖析无罪判决书的裁判要旨及证成思维,结合犯罪构成理论,对于危险驾驶罪无罪的辩护要点大致可归纳如下:首先,检索犯罪构成要件,如案涉“道路”是否属于机关、企事业单位、校园等单位内部管辖的路段,案涉车辆是否属于超标车,驾驶人酒后驾驶的认定,驾驶行为的认定以及酒驾行为是否完成的认定等。其次,检视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如从侦查人员执法资格、血样的抽取、保存、送检、检验环节,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的排除等方面进行辩护,当证明标准达到证据存疑,不具有排他性时,根据疑罪从无的刑法原则即应认定为无罪。第三,是否适用刑法第十三条“但书”条款,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适用刑法第十三条的关系以及适用范围,从重处罚情节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办案指南或指导案例等多角度进行辩护。



## 离婚协议中,子女抚养费约定效力可变

#### 以案说法

这是一起典型的在离婚后抚养费方可申请变更子女抚养费约定的案例。

我国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民法典第1085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

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由此可知,在离婚协议中,父母双方关于一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的约定是有效的,但此种约定也有局限性,不能对抗法律上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当协议中的约定不能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时,如父母双方的情况较离婚时发生重大变化,抚养方也能举证证明其生活存在明显困难,或者子女罹患重大疾病等,子女有权在必要时向另一方提出支付抚养费的合理要求,这符合公序良俗、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德,同时也有利于亲子关系融洽和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黎坤 钟玉珍)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